

〔國教〕

政府調整將小學國中之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比率降為 3 分之 1

中央政府 27 日，關於中央政府與地方稅財政修訂三位一體改革焦點之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金問題，堅持去年 11 月政府與執政黨合意刪減之 8500 億日圓，同時調整中央政府之負擔比例由現行之 2 分之 1 減為 3 分之 1。

小學與國中等教職員之薪俸，中央政府與地方之負擔合計 5 兆多日圓，因負擔比例之降低，而實現 8500 億日圓之刪減。政府與執政黨以 11 月底為期彙整出三位一體改革之同意文書並朝將刪減 8500 億日圓之內容明文記述之方向，與執政黨等進行調整。

全國知事會等地方 6 團體代表，將廢止國庫負擔制度列入視界內，其第一階段係要求刪減相當於國中教職員薪俸同額之 8500 億日圓。但是因以文部科學省等為中心的則相當憂慮「如廢止國庫負擔制，將因都道府縣之教育內容不同而產生差距」，而才維持該制度。只將國中部分廢止，小學之部分留下由政府繼續負擔的話，因無合理之理由也將受到影響。

中山文部科學大臣於 27 日，在首相官邸與小泉首相會談，說明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之私人諮詢機關)26 日之「應繼續維持

現行之 2 分之 1 負擔率」的諮議報告，並主張「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制是優良的制度，非維護不可」。小泉首相稱：「希望能提出更好的智慧」，指示檢討與地方之妥協案。

與此相關的，多位的政府方面人士稱：「如減少中央政府之負擔比率的話，就能將稅源移轉給地方。也可以順著地方 6 團體之主張」，並考慮將負擔比率由 2 分之 1 降為 3 分之 1 之方向去調整。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0.28